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5號

原告 蕭正朋

被告 法務部

法定代理人 鄭銘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億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2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郭思妤

法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